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4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顧育成

訴訟代理人　温文聰

被　　告　彭守誠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79號加重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79號加重竊盜案件，就被告對原告涉犯加重竊盜犯行部分，業經本院判決免訴在案。然因原告於本院調查程序陳明若刑事訴訟為免訴判決者，則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爰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正杰

法　官　劉冠廷

法　官　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勻淨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